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子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对关联方、交易内容、关联关系等进行了认真核查，形成一致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审计从业资质以及业务开展情况的相关文件，结合其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情况，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佟爱琴 谢志镭 刘俐君

日期：2019 年 04 月 07 日